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歐香吟
電話：05-3620123#313
電子信箱：shang112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東石鄉東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200820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82081A00_ATTCH1.pdf、0082081A00_ATTCH2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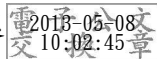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02年5月6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33305B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實施要點各1份，請各校依修正後之要點積極落實教學正常化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5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33305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送發布令影本及實施要點各1份，請各校依修正後之要點積極落實教學正常化。

正本：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1020001706